

事業印鑑:	(大印章)	
立回意書人:		保證基金、中小企事業印鑑服務平臺介接單位、執行計畫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
二、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事業聯合轉貸基金會所列專案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中小企事業保證基金、中小企事業印鑑服務平臺介接單位或其他の有關機關查詢)。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事業聯合轉貸基金會上述各項事項。		五、您瞭解本公司同意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本公司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不提供、請求停止或刪除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專案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請求刪除。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複製複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點、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公司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專案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專案目的消失為止。		(四)查詢或請求閱覽：(五)請求刪除。
三、當事人權利：就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複製複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二、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事業聯合轉貸基金會上述各項事項。		
三、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六)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七)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公司欲申請或已取得貴部核發本方案資格校定函，欲向銀行申請中小企發展獎金貸款及低頭智庫特許經營工廠貸款（以下稱本貸款），爰向貴部提出融資計劃申請。

二、本公司欲申請本方案或經自行至銀行申請本貸款未果，故向貴部提出融資申請。

三、申請單位得就需，請本公司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利轉單單位協助融資事宜。

四、本公司提供之各式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均為真實且無蓄意歪曲或虛飾各項目金額及分類之情事。

五、本公司確知本貸款不得借新還舊、循環動用以及不得用於所載投資項目以外之其他用途。

六、本公司確知轉單單位僅就相關財務報表及運營狀況提供供事業助營建議，及提供相關融資服務。

七、本公司同意轉單單位追蹤成效、繼續給予後續政策宣導。

八、以上聲明事項若有違反，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此導致相關單位遭受損害時，願負損害責任。

立回意書人胡升寶公司(下稱本事業)及胡雲山(負責人, 下稱本人), 茲因
意助圖法人合營中小企聯合轉讓基金會辦理或執行「112年度中小型事業發展獎勵及轉型發展融資
處計畫」之融資及財務轉讓相關業務, 自申請日起至前述業務結束日後六個月內, 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會管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事業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查詢所得之資料應保
守秘密且僅供財團法人合營中小企聯合轉讓基金會內部參考, 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專題個人資料提供回應書
財務徵信查詢、證明專題及